

**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研究讨论，现就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对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应对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林焕杰、董绳学、胡劲峰

2019 年 3 月 20 日